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内团发〔2020〕1号



关于开展“争做新时代雷锋，我为‘奉献者’ 奉献”“3·5”学雷锋日主题志愿服务 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高校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系统团工委、非公团工委，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3月5日是第五十七个学雷锋纪念日，是第21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为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在抗击疫情实践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治区团委、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争做新时代雷锋，我为‘奉献者’奉献”“3·5”

学雷锋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3月5日—31日；

二、活动主题

争做新时代雷锋，我为“奉献者”奉献

三、活动内容

全区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针对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一线参与疫情防控的志愿者、社工，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公安干警以及脱贫攻坚驻村干部等群体，按照要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自治区本级

一是开展援鄂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慰问服务活动。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持续深入开展“天使守护行动”关爱援鄂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志愿服务活动。自治区团委联合华夏保险内蒙古分公司针对援鄂一线医护人员和家属开展“专属呵护”和慰问活动，为每一位援鄂医护人员和家属定制专属保险（医护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每人40万元，意外10000元；家属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每人20万元，意外5000元）。开展自治区本级医疗单位援鄂医护人员家属慰问活动，集中在“3.5”学雷锋月为每个家庭赠送“爱心蔬菜”，做好日常生活保障

服务。

二是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志愿者慰问服务活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来第一批上岗志愿者的慰问服务活动，组织岗位服务接力。安排储备志愿者，做好新一轮上岗服务准备。内蒙古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针对本次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团体会员的慰问，并指导各盟市做好志愿者岗位轮换。

三是开展街道社区一线防疫人员和社工慰问服务活动。根据工作实际，由自治区团委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团工委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青年突击队、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你休息，我服务，为你志愿服务一天岗”主题活动，鼓励街道社区一线防疫人员和社工适当休息，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内蒙古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联合会依托“青年爱里”阵地，联合呼和浩特市团委开展街道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社工、公安干警慰问服务。

（二）盟市级

一是开展本地区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关爱活动。各盟市团委根据各地实际，按照全区共青团“天使守护行动”工作内容，开展对本地区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的慰问和关爱活动，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各高校团委特别是有附属医院的高校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一对一”结对服务，解决一线医护人员的后顾之忧。

二是开展本地区街道社区防疫人员、社工、公安干警和一线志愿者的慰问服务。要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发挥各领域青年突击队作用，正确引导和激发广大青年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做好第一批上岗服务志愿者的岗位轮换和指导工作。

三是开展针对本地区家庭成员感染疫病或不幸亡故的城市低保家庭、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青少年学生慰问帮扶服务。开展学业资助、生活救助。有条件的地区要设立“抗击疫情，希望同行——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专项基金，由本人向当地团组织申报，按照 5000 元/人的标准提供助学金。开展阳光自强支持志愿服务行动。面向感染疫病的青少年，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向有就业需求的青年每人推荐 1 个就业岗位、免费提供 1 次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向每名感染疫病的青少年学生提供 1 个学业爱心包。

四是针对脱贫攻坚驻村干部开展关爱活动。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各盟市团委要切实关注、支持和帮助脱贫攻坚驻村干部，结合本次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机关党团员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志愿者做好日常关爱服务，助力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3·5”学雷锋日是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利时机，

也是青年志愿服务发挥积极作用的关键时机。各地要充分认识“3·5”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重大意义，结合本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3·5”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领导责任和工作任务，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精心设计活动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好活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坚持重点推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策划组织各项活动，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的慰问活动。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序走进农村牧区、社区，要广泛动员，开展形式创新、内容务实的志愿服务活动。力求面上活动有广度，点上活动有深度，既满足百姓需求，又能让志愿者在实践中感受雷锋精神。

（三）做好宣传报道

各地要深入挖掘具有内蒙古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元素，重点做好疫情防控主题歌曲宣传、公益短片刊播工作，宣传推广、规范使用志愿服务标识。深入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志愿服务的要求体现到公民道德建设之中，体现到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和各行各业规章规范之中。重视用好新媒体阵地，发起“爱在北疆，做新时代雷锋”微博话题，发布志愿者感人事迹和志愿服务项目，推送特色活动信息。

（四）展示良好形象

志愿者开展活动时，要时时维护志愿者良好形象，有条件的需统一着装、佩戴志愿者标识，亮出志愿者旗帜，让社会各界了解、支持，踊跃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来，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

各地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梳理，认真总结，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开展活动的图文、视频、简报等综合信息报送至内蒙古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董 傲

联系电话：13789560234

电子邮箱：nmgqnzyzxh@126.com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